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定于2014年12月17日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2014年12月10日的单位净值为1.5375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25,525,582.15元,单位可分配收益0.3004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0.2元。

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17日。

2、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18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红利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7个工作日内到账。
-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除权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该投资者账户。
-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